**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02日，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1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二路十六号，是一家从事电动工具制造、销售的企业。

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利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黄龙二路十六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4万元，购置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混料机、自动化滴漆线、自动化浸漆线等设备。项目于2023年12月安装生产设备，并于2024年01月投入试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能力（**塑料配件生产工艺中印刷工序暂未建设**）。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30人，一班10小时制生产，年工作300天，项目设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8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对本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723-07-02-498671。

2020年07月，企业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07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323000857Y001W，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及环评登记表（报批稿）一同送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审批，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武备2023111）。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765万元，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8.37%；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54万元，占总投资7.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塑料配件生产工艺中印刷工序暂未建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通过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点焊粉尘、调漆、滴漆、浸漆烘干废气、涂敷粉尘、涂敷后固化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DA001/注塑废气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电焊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DA002/调漆、滴漆、浸漆、烘干废气集气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敷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涂敷后固化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DA003/食堂油烟废气集气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位于厂房东南角（20m2），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东南角（30m2），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pH范围为7.4-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4mg/L、化学需氧量2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0.0mg/L、氨氮11.7mg/L、总磷3.00mg/L、动植物油类0.88mg/L、LAS0.48mg/L；其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LAS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16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12×10-2kg/h，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22（无量纲），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调漆、滴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44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2.73×10-2kg/h；二甲苯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为1.5×10-3mg/m3；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5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6.77×10-2kg/h，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 2022）表1标准。调漆、滴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51（无量纲），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标准。

调漆、滴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状态）（DA002-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1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24×10-2kg/h，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 2022）表1标准。调漆、滴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状态）（DA002-2）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77（无量纲），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3-2）中油烟最大值为1.2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09×10-3kg/h，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509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1.38mg/m3，厂界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12（无量纲），厂界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甲苯、二甲苯算术之和）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中表6标准。

厂区内电机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1.97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固废结论：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位于厂房东南角（20m2），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东南角（30m2），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CODCr0.015吨/年、NH3-N0.001吨/年、VOCs 0.318吨/年，符合环评登记表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15吨/年、NH3-N0.001吨/年、VOCs 0.530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可以有效的减少落实事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检测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了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加强对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管理及处置，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八、验收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签名 | 备注 |
| 1 | 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 项目建设单位 |
| 2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 3 |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环评编制单位 |
| 4 |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  |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
| 6 | 专家组 |  |

 浙江铭坤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